

新文化叢書

商業政策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國外商業政策（國民生計政策第二書）

維也納教授(Philippovich)著 工學博士馬君武譯

第三書 國外商業政策

第一篇 國外商業政策之歷史發展

第一章 國外商業及商業政策

第八十一節 1、世人常謂就國外商業及國內商業之實質言無有區別。二者皆企業行為與資本應用所有事。就可以賤買之處買之。就可以貴賣之處賣之。其一限於同國內諸區域。其他一則在異國之諸區域為之。若二者自由相等。則生計功用亦常相等。買入之處生產增加。價格高漲。賣出之處。價格低落。消費增多。資本及工力受此影響。將應用於條件較良之生產事業。即可以更良更廉生產者。因是之故。生產之和數增加。使價格得以調劑。以下降於可能之最低限。而貨物之供給得其均平。其差異為在國內商業。其有益之效用僅限於一國。

內之諸區域而在國外商業則推及兩國之諸區域如是而已。

2、此差異似僅屬於表面的旁面的。然其實關係甚巨。因法律相同。金錢及信用事務相同。租稅負擔相同。教育制度相同。民族相同。其基礎、習慣及工力相同。其生計有歷史的連續。故一國之生計經營將連合以成一種獨立單位。所謂國民生計之意義即本於此。一國內之單獨區域及其居民固有自然的社會的差別。各種生產發達及國內商業所有傾向。將使區域內生產條件較良者促進其生產。較劣者被壓迫。於是一國內資本及居民之分配。將受其影響。二者皆趨向生計條件較良之諸區域。惟以國家生計營業全部生計的財政的物質的文化的工能。不惟不因此受損害。且因此種發達可以增進生產。故反增高焉。若在不同一國之諸區域則異是。

3、例如塊國因意大利之葡萄酒輸入。其葡萄種植業受壓迫。又因德意志之機器輸入。其機器工業受壓迫。意大利之葡萄種植業。由自然界諸原因。甚為利便。德意志之機器工業。因交通、信用、教育、諸關係。甚為低廉。若僅就生產廉價觀之。則生產不能無變遷。而塊國因此種

營業受壓迫之資本及工力。乃無調劑之餘地。欲外徙於意德二國乎。語言不同。外國之法律關係及生產交通條件。不知外國諸機關及行政原則不明瞭。此等困難。皆國內生產變遷所未遇者。由是人民失去營業。國家失去能納稅企業之一部分。箇人及國家遇此種生產變遷。皆無利益可獲以爲補償。

4、對付此事之法。爲將塊國之資本及工力用於比意德二國生產條件較良之生產事業。例如塊國之木工業及紙工業。即足以壓迫或制限意德二國之同樣工業。於是生產事業依較良條件。成爲一種國際分工。惟此種生產變遷。每遇數種大阻礙。今列舉如下。

(1) 國民生計之生產狀態爲歷史發達之結果。

(2) 生產事業發達之條件。不僅屬於自然界爲人類勢力所不能變移者。尚有教育、生計組織、金錢信用事務、交通設備、國家法律及行政規定等。就生產擴張發達。此等條件能使狀況不甚佳良之國家亦起變遷。

(3) 在稀罕場合。有一種貨物之一切條件在一國內皆良。在他國內皆不良。於是在後一

國內因生計理由，此種生產應完全放棄。

因外國競爭之影響。使各種生產事業上所用工力及資本之歷史分配狀態起變異。遂致國內生產營業被壓迫。資本及工力須另求生產營業。是為一種生計恐慌。即使新狀態能滿意。是亦受特別壓迫逼之使然。外國某區域內之較良生產條件。每不僅由自然界優良所得。而常為國家所施一種國民生計教育之結果。即就歷史上有根據之傾向。國內已有此種生產事業。乃用教育方法以保持之也。

5、以上所論。所以示國外商業以國外生計營業與國內者競爭為主點。使生計政策有所審度。就國外商業何以減少或阻遏此種競爭。在他一方面猶有當注意者。即國外貿易為超過第一發達階級每一種國民生計所必要。其必要之理由如下。

- (1) 有輸出工業。
- (2) 需要外國物品。
- (3) 人口增加。

(4) 各國之各種生產事業發達不同。

每一國皆有生產。國內消場對之過狹。必須輸出。每一國有種種需要物品。如溫帶地方之殖民地產物。須輸入之。又因人口增加。遂起各種傾向。就各種事業之生產能力不同。而在各國凡輸出及輸入貨物皆有利焉。

6、國外商業之生計政策。於是占一種特殊位置。與對國內商業所應執之政策迥異。在後者生產變遷。不必煩國家之憂慮。其最先問題為商業之組織形式。及生計依賴關係。即對待生產家與消費家者。商業當集中於大商店及中央市場（交易所）。否。當加惠於消費協會（或譯為合作社）。以除去中間小商人。否。當加惠於固定商業。以對待游行商業。否。商務企業及商業交易以何種形式為最合宜。是為國內商業之重要問題。

至國外商業則此等皆非重要問題。商業於此不當以營業支派觀察之。不當以貨物買賣獲利之營業觀察之。惟當就外國貨物輸入及國內貨物輸出之事實。被於國內國民生計全部。生產之反響。如何。以觀察之也。

國民生計單位在國外商業交易乃明白出現。國外商業政策所當有事。即設立計畫以規定對外貿易。使國內生產發達受最大之促進。生計政策之其他方域。此視點從未有若是明瞭者。國家之政治單位每因對外而顯。國外商業之生計生活亦然。因是乃知創設一種單位的生產政策為必要。而生計政策之設施不可緩。於是國外商業政策在生計政策系統中應居於產生政策之範圍。國外商業政策所應用之方法甚多。自十七世紀以來。其最重要者為保護關稅。即外國貨物入境時所納之稅。因是禁絕之。或使其變為昂貴。以減少其對於國內貨物之競爭能力。故對外商業政策雖不僅限於關稅政策。然實以是居首位也。

第二章 普通商業特別商業及商業贏虧表

第八十二節 1、對外貨物運動之統計表有兩種區別。一為全部輸入輸出。一為貨物自他國輸入。或向他國輸出。不常留在輸入國者。即向他國輸入貨物。復由此國更輸出之。例如埃及由俄國輸入雞卵。製成產物。復向德法瑞士輸出。德國由埃及輸入玻璃。又以之賣至他國。前者為普通商業行動。名普通商業。後者為特別商業行動。即不常留在初至國之貨物除

去不計名特別商業普通商業之一部分除去常留在國內之貨物不計。是於國民生計關係甚巨。其在商業國民影響甚大也。

2、二者之差別甚重要。對外商業之國民生計關係由特別商業觀察可以得之。由是可知自外國輸入復輸出貨物之分量及種類。又可知本國對外國貿易應支償之義務如何。凡國家因對外貿易有索債權。即輸出貨物價值超過輸入貨物價值者為輸出超過。又名比照贏餘。凡國家特別商業之輸入價值大於輸出者為輸入超過。又名比照虧損。例如英德法三國皆如是。此三國一九一二年特別商業之虧損數如下。

英國 二九七〇以一百萬馬克為單位下同

 德國 一七三八

 法國 一〇五二

在重商主義時代。是為惡徵。因此數字乃表示支償義務也。然此三國究為歐洲最富之國。則此虧損數字乃表示事實上國民生計在外國所有債權之全部。其大部分不屬現金。乃為

貨物或爲存放外國之資本也。

3、歐洲有許多國家，因發達之遲早，皆屬於輸入超過。其常屬於輸出超過者，多數爲農業國及海外諸國。如北美聯邦、巴西、阿根廷及諸殖民地，皆是在世界商業運動中，對外商業狀態有最明顯不移者數事。即各國自供給之能力有一定界限，而國民生計獨立，及閉關的國民生計，皆屬於不可能。試以輸入超過之國家與輸出超過之國家對立相比，則工業及城市發達、生產及消費旺盛者，皆屬前類；反之，出產原料之農業國及殖民地，皆屬後類。惟亦不能以工業國及農業國單簡概括之。如意大利非工業發達之國，亦輸入超過，而另有二大財源，以保其支給平衡。一爲外徙人衆，以金錢寄歸本國。一爲外人來游者，多意大利平時以是吸收外資，每年約十億（萬萬爲億）佛郎云。

4、對外商業輸入超過，雖不成爲一種國民生計之危險，惟其在世界生計方向之急速發展，實蒙受一種壓力。故商業平衡表有虧損者，必支付平衡表有贏餘。（參觀國民生計學第二九五頁。）是或爲暫時借債，或爲臨時外國進款，如游歷費及僑民寄歸金錢之類。若輸入

超過已不可避。而欲得永久確定之外國進款，則惟有以資本存放外國，或在外國介紹貨物、債票、支付、交通諸種貿易。因是必須明了輸入超過之原因。若是由於消費物輸入過多，則實與生產之尋常進步相應，而致於生產過多，則亦有危險。後者為國民生計之突起增漲，可依消費人之購買力制止之。若購買力不與既增加之生產並進，而不生產之支出加多。（賦稅之大部分即用於此方向），則輸入超過實為國家及國民生計之危險。故對外貿易由輸出超過轉為輸入超過之時期頗為嚴重。國家、生計、財政、諸行政部須謹慎將事。資本應用有影響之銀行方面亦然。例如塊甸國直至一九〇五年為輸出超過，因人口增多，工業進步，農業產物即原料之輸出減少。反之由外國輸入之食料、工業生產用具及工業產物甚加多，自是遂變為輸入超過矣。

世界商業擴張。歐洲諸國依賴海外諸國供給原料益甚。由是觀之，歐洲既發達諸國家之參加世界貿易，及為此所設運輸、商賣、信用、支付諸組織，殆為國民生計所必要。而所謂世界

生計者。因是遂成爲事實矣。

因世界商業大擴張之故。大商業之技術及爲商業所設之交通事業。關係益重。最近已爲世人所特別注意。如設立商科大學。及就世界貿易中之交通與商業技術爲有系統之演述。是也。

第二章 世界商業

第八十三節 1、世界商業之發達未久。即大戰爭未起之前。今列英德二國之輸出入價值如下表。皆以百萬馬克爲單位。

	一八三〇年輸入	輸出	一八七〇年	一九一二年輸入	輸出
英	五四〇	九〇〇	一三〇〇〇	一〇〇〇〇	
德	七四〇	輸出入共計下同	四二四〇	一九七〇〇	

此增加疾速之原因。爲十九世紀中技術、心理、社會諸狀態皆起許多變異。前此雖一國內之諸區域亦限制分離。即近在十九世紀亦然。工業生產有限制規定。工行有條規。價格有稅

費。關卡重疊。特許特權。惟非常企業有之。且交通機關道路郵政不安全不靈便。及至大戰爭前。則國際交通自由便易。貨物及人之運載雖至遠亦敏速。世界新聞瞬息間已遍傳。又科學思想發達。於實用得自然界物質與力極重要之知識。遂致技能有許多成功。各國之人民互通語言。於箇人及生計交通異常方便。竟至引起世界語之幻想。生計生產對外商業之一部分。因無確實之生產統計。故不能知其確數。*Georg* 估計對外商業（輸出入共計）之價值。英國一九〇九年為全國生產百分之六十九。德國一八九七年為全國生產百分之三十六。北美聯邦一九〇四年為全國生產百分十二又二分之一。

2、國民生計與世界貿易相依賴之程度。由輸出之生產部分與全部生產之比例定之。依賴最甚之數國。如智利、巴西數省、埃及。其輸出與全部生計最重要產物（硝、加非、棉花）之比例。遠出於消費能力之上。羅馬尼亞坎拿大、阿根廷、南俄羅斯之穀類輸出。印度之穀類米、棉、輸出。澳洲之羊毛、金類輸出。北美聯邦數處之棉與銅輸出。皆然是皆為本國消費數不及生產數之反動。若本國消費增多。其輸出即可減少。而以原料與機器交換為中間階級。輸出

原料之國。因輸入機器之故。必傾向工業。增多食料消費也。現在南俄羅斯及北美聯邦已無輸出穀類之必要。大戰爭期內。印度設立黃麻及棉花之紡織工場甚多。北美聯邦及澳洲之金工業紡織業亦極發達。其生計地位已大變異。此數國者。已不盡依賴原料輸出。可加輸出稅以防止之。其發達既入第二階級。即以工作品與工作品交換。與歐洲大工業國之現狀相等。歐洲大工業國受此種發達之壓迫。乃務求殖民地。由多方面發展其生計。以免除輸入之依賴關係矣。

3、最近二十年以來。有許多動因以促進世界商務之發達。如德比二國所成立之國際出資興起工業。德國化電工業。美國煤油、烟葉、機器工業之國際組織。工業之國際聯合。工人保護法、交通法、期票法、特許法之國際協商。皆所以促進各國之交通者。惟依同樣集合所成之國際工業同盟。則有意阻抑之爾。

4、大戰爭期內。除日本及歐洲諸中立國外。各國皆集中輸入。限制轉手貿易。且輸出更有組織。(參觀第八十六節)惟有同盟國之商業及財政交通。幾無世界商業可言。因財政及

幣制理由。對外貿易復歸於國家的。其一部分重加組織。受國家影響甚大。各國間交通規定。政治視點之參入更深矣。

第四章 重商主義之商業政策

第八十四節 1、對外商業政策為統一的國家的生產政策。歷史上既有某事實。其名稱在商業系統上為重商主義 *Merkantilismus*。是即指對外商業而言。十七世紀中西歐諸國爭世界霸權者皆應用之。最著為法國寇爾貝 *Colbert* 執政權之時。故又名寇爾貝主義 *Colbertismus*。歐洲諸他國亦多少仿效其原則。其遺效直至於今。其決定之視點在認對外商業政策為國民的國家政策之一部分。承認商業利益及因促進商業之生產利益為國家利益。故以國家之生計權力及物質權力促進之。惟不免有過甚者。有如其為一般承認之原則。謂凡本國所獲之利乃以致富。凡外國所獲之利乃以致貧。但因是有歷久的系統規定。以促進內地生產。是其所長也。

2、今詳言此國民商業政策時代之狀態如下。船業及本國商業務屬於本國民。或對於外

國人之爲此者，至少亦待之不善。此原則之最偏面發達者爲對於殖民地之商業交通，即與歐洲諸國交通，亦優待本國船舶。（給獎勵金）在一定條件之下，禁用外國船舶。以國家財力促進國民航業。如英國一六五一年定有名之航海條例。一六五九年法國效之。貨物貿易及因是所影響之國內生產，則以國家財力指揮之。外國輸入之貨物，有欲在國內生產者，禁止之。（禁止制度）或加重關稅以累之。（一六六四年 Colbert 立統一稅則。英國立單獨稅法頗多，最著者爲一六九二年以後諸稅法。）尤注重者爲工業品，以關稅保護。用種種方法以促進其在國內產出。禁止本國原料、助原料、及工具輸出，或加稅以使國內工業確獲有優良生產條件。有教育工人及工業家之內徙，則利助之外，徙則禁止之，以防工場秘密之外傳焉。

除此等施設之外，國內生產支派有認爲其發達有關於民福者，更有扶助促進之完全制度。由國家給與補助金，其貨物輸出有獎勵金，引進及教成匠目，等等，皆是。此種國民生產促進制度，在法國以國家財力爲之，以興起國內工業。因防止外國競爭，促進輸出事業，所設國

內工業政策。最後每流為國家管理制度。至不堪忍受焉。

因是之故。國家每用武力政策以對付競爭之國民。當德國為朝代宗教戰爭之時。荷蘭。英法三國則為商業戰爭。是時西班牙葡萄牙在所有土地內保持其閉關之商業範圍。至十七世紀之發達更進以後。已不成為問題。前此所述三國在亞洲及北美洲互爭雄長。及至十八世紀。則祇餘英法二國互相競爭。至一七六二年。法人迫讓坎拿大於英國。一七六三年復在東印度為英人所擊敗。世界商業權之戰爭。其勝利竟歸英國。百年以來保有其地位無動搖。

3、此商業政策以理論的思想為根據。此思想與支給平衡及商業平衡問題相關連。英國自十三世紀以來。法國自十四世紀以來。已禁止現金及貴重金屬之輸出。金錢對於交易及國家財政愈重要。則世人愈欲保留及加多。此種可顯見可通用之財富形狀於國內。許多著作家皆就此視點觀察對外商業。以貨物之輸出入互相比較。若平衡表有所虧損。金錢流出。財富減少。則認為危險。反之。若平衡表有所贏餘。金錢流入。則認為國內財富增多。為此之故。國外商業較之國內商業更重要。因後者不過貨物有所遷移。前者則有關係一國財富之增

多或減少也。爲達增多財富之目的。故務使國內所能產出之物皆產出。促進有價值之貨物即需工作甚多者之輸出。防止同樣貨物之輸入。此種理論於對外商業最有力。其視工業產物之輸出爲增加國民財富之一種方法。應用以上所述諸策以促進之。

4、重商主義既應用商業政策之一切方法。直至今日。對外商業尙蒙其影響。屬此者以禁止輸入、關稅、獎勵金、爲三種最要方法。因貨物輸出與輸入之需要。隨宜應用之。此外爲造船及航業之獎勵金。輸出內地產物之補助金。最後爲普通國家行政施設。如利用駐外代表以獲得國外市場及生產之知識。興起國內生產之類皆是。此等施設有今日不常用。惟例外間一用之者。如輸入與輸出之禁止。前者出於衛生警察理由。如外國牛被傳染病之時。後者迫於必要。如遇災歉則禁止飼料輸出。輸入獎勵金或輸出關稅頗罕用。至於輸入關稅、輸出獎勵金、航業獎勵金。普通國家行政之補助利用。則雖在今日。仍爲對外商業所樂用之方法也。

重商主義之商業政策應用其原則於商業交易。在中世紀爲對諸小邦。在殖民地營求